

股票代號：7861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召開日期：

115年06月10日(三)上午9時整

召開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盈餘分配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4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修正前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二、114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5,385,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8,8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蔡孟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四~五第10~24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8,8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二、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30頁。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3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1號函配合辦理，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32頁。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909,089 仟元，較 113 年度 2,301,410 仟元增加 113.3%；合併稅後本期淨利為 1,083,94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61,499 仟元，成長 236.2%，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歷史新高。

回顧 114 年度，全球經濟逐步自高通膨環境中復甦，科技產業需求回溫，加上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雲端運算及大型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帶動伺服器與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需求顯著提升。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之產品設計能力、精密製造技術與穩定品質，成功切入多項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領域，包含 AI 伺服器、高速資料傳輸、企業級儲存設備與雲端運算平台等市場。

此外，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高速傳輸與高單價產品比重，使整體產品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同步提升。隨著高階產品出貨占比逐季增加，以及主要客戶需求持續擴大，公司全年營收接近新台幣 50 億元，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均顯著提升，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成長。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909,089	2,301,410	2,688,808	116.8%
營業成本	2,387,720	1,260,813	1,153,860	91.5%
營業毛利	2,521,369	1,040,597	1,534,948	147.5%
本期稅後淨利	1,083,948	322,449	761,499	236.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對高性能連接器之需求。在設計、製程、品質管理與測試能力等方面持續精進，建立完整的產品開發與製造技術體系。

近年來，公司積極投入高速傳輸與高功率產品之開發，已成功推出多項符合新世代伺服器與高速運算需求之產品，包括 MCIO、Gen Z、MultiTrack、CEM 5、OCP 等高速連接器及相關線束產品，並持續提升在高頻高速、大電流、防水與高可靠度連接技術之研發能力。

此外，公司亦積極布局高速運算設備、雲端資料中心、人形機器人、低軌衛星及醫療設備等新興應用市場，透過持續技術創新與產品優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未來展望與營運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科技產業仍處於快速變化與高度競爭之環境，AI 運算、雲端服務與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成長，將持續帶動高階連接器市場需求。本公司將聚焦以下四大策略方向，以提升整體營運動能與長期競爭優勢。

一、擴大伺服器與高速傳輸產品線，深化與國際客戶合作

隨著 AI 應用、雲端運算與大型資料中心持續擴建，伺服器與高速傳輸連接器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擴充高速傳輸產品線，並深化與國際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半導體公司及電子代工廠之合作關係，透過客製化設計與技術整合能力，提升產品在高階伺服器市場之滲透率。

二、強化產地 Geo-diversity（多地製造佈局）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公司將持續推動生產基地多元化布局。除既有台灣與中國製造據點外，亦積極擴展越南生產基地，以提升供應鏈彈性與生產韌性，並滿足國際客戶對多地製造與穩定供貨之需求。

三、持續研發投入，強化技術創新能力

技術創新為公司長期競爭優勢之核心。115 年度公司研發支出預計占全年營收約 8%至 10%，研發重點包括：

- 高速傳輸連接器技術優化
- 高密度與微型化設計
- 高功率與高可靠度連接技術
- 自動化與模組化製造技術

透過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公司將加速新產品商品化速度，並進一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收比重。

四、推動 ESG 永續治理，提升企業韌性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長期經營的重要核心。自 113 年度起導入碳盤查制度，並持續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如 TCFD、GRI)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強化永續供應鏈管理與企業治理機制，以提升企業整體韌性並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徐瑞瑛



經理人：徐瑞瑛



會計主管：王俊智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業雲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37,936,52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83,947,98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8,394,798)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213,489,7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股票 0 元(註 1)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5.4 元(註 2)	(348,84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64,649,707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4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應用於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蔡孟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貝爾威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0,398	9	2100	96,992	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2170	1,397	-	6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七及八)	2,033,758	33	2180	769,171	21	2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4,006	6	2201	245,917	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748	-	2320	33,999	1	2
1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7,553	7	2215	209,568	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2,991	-	2280	23,515	1	-
流動資產合計	<u>3,407,869</u>	<u>55</u>	<u>2300</u>	<u>1,380,559</u>	<u>3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7,152	26	非流動負債：	1,252,067	3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78,735	1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62,151	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6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60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80,34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6,956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11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4,129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8	-		13,99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7,797</u>	<u>45</u>	負債總計	<u>2,295,899</u>	<u>61</u>	<u>22</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11	15
			資本公積	3200	8	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21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權益總計	<u>1,321,885</u>	<u>21</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661,910</u>	<u>59</u>	<u>71</u>
				<u>6,195,666</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473,815	100	1,951,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2,767,474	62	1,362,815	70
營業毛利	1,706,341	38	588,52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641	7	131,211	7
6200 管理費用	180,324	4	117,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272	5	103,6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0	-	910	-
營業費用合計	712,087	16	353,337	18
營業淨利	994,254	22	235,1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730	-	10,45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16,546	-	16,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33,361	1	4,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63	8	170,589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6,786)	(1)	(30,054)	(2)
	372,614	8	171,891	9
稅前淨利	1,366,868	30	407,075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2,920	6	84,626	4
本期淨利	1,083,948	24	322,44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0	-	14,265	1
8365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96)	-	(2,8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4	-	11,4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84	-	11,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132	24	333,86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8.04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7.91		5.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7,762	211,147	79,295	211,147	550,000	(10,661)	857,543
	-	322,449	-	322,449	-	-	322,449
	-	-	-	-	-	11,412	11,412
	-	322,449	-	322,449	-	11,412	333,861
	21,226	(21,226)	-	(21,226)	-	-	-
	-	(110,000)	-	(110,000)	-	-	(110,000)
	-	-	5,152	-	-	-	5,152
	48,988	402,370	84,447	402,370	550,000	751	1,086,556
	-	1,083,948	-	1,083,948	-	-	1,083,948
	-	-	-	-	-	13,184	13,184
	-	1,083,948	-	1,083,948	-	13,184	1,097,132
	32,133	(32,133)	-	(32,133)	-	-	-
	-	(132,300)	-	(132,300)	-	-	(132,300)
	-	-	382,000	-	96,000	-	478,000
	-	-	4,368	-	-	-	4,368
	81,121	1,321,885	470,815	1,321,885	646,000	13,935	2,533,7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868	407,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51	44,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50	91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368	5,152
利息費用	36,786	30,054
利息收入	(13,730)	(10,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5,763)	(170,589)
其他	3,591	(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0,547)</u>	<u>(100,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69,437)	(127,219)
存貨	(128,089)	(70,638)
其他流動資產	(43,778)	16,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5,676	50,1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006	61,905
	<u>(698,622)</u>	<u>(69,835)</u>
調整項目合計	<u>(959,169)</u>	<u>(170,5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699	236,502
收取之利息	10,225	10,444
支付之利息	(36,877)	(30,678)
支付之所得稅	(58,940)	(85,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107</u>	<u>130,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51	(33,52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334)	(60,0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	111,3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47)	(54,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7,839)	(18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	(307)	(5,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087)</u>	<u>(340,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30	151,00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260	(31,919)
租賃本金償還	(4,611)	(3,789)
發放現金股利	(132,300)	(11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3)	168
現金增資	4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0,386</u>	<u>(39,5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406	(24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92	346,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398</u>	<u>96,9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爾威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貝爾威勒集團係從事為應用於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收入認列係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且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貝爾威勒集團所採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了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爾威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爾威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爾威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爾威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爾威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爾威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貝爾威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蔡孟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8,897	17	441,4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1,3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439,409	36	915,72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748	-	33,99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8,192	10	355,15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6,024	1	59,506	2	
流動資產合計	<u>4,331,685</u>	<u>64</u>	<u>1,807,27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041,191	30	1,608,19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78,118	3	195,7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0,341	1	126,9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3,671	2	34,4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59	-	16,3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8,280</u>	<u>36</u>	<u>1,981,667</u>	<u>52</u>	
資產總計	<u>\$ 6,769,965</u>	<u>100</u>	<u>3,788,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06,200	6	713,430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742,970	26	653,882	18	
應付薪資	442,636	7	92,031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89,800	1	90,347	2	
應付所得稅	291,113	4	45,08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236	-	8,14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88,540	4	202,969	5	
	<u>3,269,495</u>	<u>48</u>	<u>1,805,891</u>	<u>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20,659	11	705,852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0,108	3	125,381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87	-	38,38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2,260	-	26,876	1	
	<u>966,714</u>	<u>14</u>	<u>896,496</u>	<u>24</u>	
	<u>4,236,209</u>	<u>62</u>	<u>2,702,387</u>	<u>71</u>	
權益：					
股本	646,000	10	550,000	15	
資本公積	470,815	7	84,447	2	
法定盈餘公積	81,121	1	48,988	1	
未分配盈餘	1,321,885	20	402,370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35	-	751	-	
	<u>2,533,756</u>	<u>38</u>	<u>1,086,556</u>	<u>29</u>	
權益總計	<u>6,769,965</u>	<u>100</u>	<u>3,788,9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09,089	100	2,301,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2,387,720	49	1,260,813	55
營業毛利	2,521,369	51	1,040,597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847	7	169,237	7
6200 管理費用	287,122	6	209,40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225	8	211,0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8	-	910	-
營業費用合計	1,027,132	21	590,625	25
營業淨利	1,494,237	30	449,97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15	-	11,5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16,485	1	16,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8,505	-	28,89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47,870)	(1)	(47,725)	(2)
	(14,865)	-	8,751	-
稅前淨利	1,479,372	30	458,72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95,424	8	136,274	6
本期淨利	1,083,948	22	322,44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0	-	14,265	1
8365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6)	-	(2,8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84	-	11,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132	22	333,86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3,948	22	322,44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7,132	22	333,861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8.04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7.91		5.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79,295	211,147	27,762	211,147	(10,661)	857,543	857,543	857,543	
本期淨利	-	-	-	322,449	-	322,449	-	322,449	322,449	322,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449	-	322,449	11,412	333,861	333,861	333,8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26)	21,226	(21,2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110,000)	(11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52	-	-	-	-	5,152	5,152	5,15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	84,447	402,370	48,988	402,370	751	1,086,556	1,086,556	1,086,556	
本期淨利	-	-	-	1,083,948	-	1,083,948	-	1,083,948	1,083,948	1,083,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84	13,184	13,184	13,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3,948	-	1,083,948	13,184	1,097,132	1,097,132	1,097,1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33)	32,133	(32,1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300)	-	(132,300)	-	(132,300)	(132,300)	(132,300)	
現金增資	96,000	-	382,000	-	-	-	-	478,000	478,000	47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68	-	-	-	-	4,368	4,368	4,36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000	-	470,815	1,321,885	81,121	1,321,885	13,935	2,533,756	2,533,756	2,533,7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9,372	458,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400	128,958
攤銷費用	2,598	5,0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8	91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368	5,152
利息費用	47,870	47,725
利息收入	(8,015)	(11,557)
其他	13,371	1,2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0,530</u>	<u>177,5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8,623)	(207,334)
存貨	(313,039)	(115,454)
其他流動資產	(16,521)	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9,088	167,608
其他流動負債	420,629	91,988
	<u>(348,466)</u>	<u>(62,768)</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936)</u>	<u>114,7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1,436	573,479
收取之利息	8,018	11,909
支付之利息	(47,061)	(48,349)
支付之所得稅	(143,934)	(110,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8,459</u>	<u>426,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51	(33,52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157)	(263,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3,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	(21,232)	25,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481)</u>	<u>(338,4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551)	118,30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260	(31,919)
租賃本金償還	(9,991)	(8,449)
發放現金股利	(132,300)	(110,0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45,000)
現金增資	4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418</u>	<u>(77,0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04	15,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400	26,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497	414,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8,897</u>	<u>441,4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u>廿八</u>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u>28</u> 條規定辦理。</p>	酌做文字修改。
<p>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u>十三</u>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u>13</u>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酌做文字修改。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p>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未公發時期規定及相關文字。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p>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p>	<p>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改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u>董事</u>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代理出席。	人代理出席。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u>廿九</u>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29</u> 條規定辦理。</p>	<p>酌做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p>	<p>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p>	<p>股東會議定之。</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以下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函配合修訂。</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略)</p>	<p>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函配合修訂。</p>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1·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三條：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等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整，分為捌佰捌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時，其發行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同親自出席，其餘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

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2 日，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瑞瑛	101,500	0.16%
董事	黃三山	4,459,275	6.90%
董事	有和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士奇	2,154,324	3.33%
董事	林長賢	100,000	0.15%
獨立董事	孫業雲	0	0.0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0	0.00%
獨立董事	黃國峯	0	0.00%
合計		6,815,099	10.55%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4,600,00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68,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